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65/2019 號

有關要求規管新屋邨電器銷售商和裝修承辦商交貨期限的提問

鄧家彪議員通知本會，在本年 6 月 24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該條例又指出，如在接受付款時沒有合理理由相信將能在合理時間內，供應有關產品，該商戶即屬不當地就有關產品接受付款。自滿東邨入伙後，本人接到不少市民投訴，指裝修承辦商和電器銷售商不時延期交貨，甚至簽約接近半年仍未有回音。就此，本人請房屋署、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以下提問：

1. 消委會、海關和警方在全港多個新屋邨(包括沙田水泉澳邨、屯門欣田邨、觀塘安泰邨、東涌迎東邨及滿東邨)共收到多少宗有關裝修承辦商和電器銷售商延期交貨的投訴？當中有多少宗是與房屋署裝修承辦商有關？
2. 近日滿東邨有 20 多名居民投訴指順安電器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多次延遲交貨，涉及金額超過 30 萬元。海關和警方的調查工作進度為何？
3. 事件揭示不少商戶在裝修和電器銷售時刻意不訂明交貨日期，企圖逃避法律責任。消委會有何方法協助投訴人要求盡快交付產品或服務？海關在執法時，如何界定沒有「在合理時間內」提供產品/服務，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4. 房屋署的裝修承辦商制度旨在方便新公屋及居屋住戶選擇及僱用裝修承辦商，但部分裝修承辦商經常延遲交貨，導致住戶大失預算。房屋署會否規定裝修承辦商在簽訂裝修合約時，必須訂明交貨期限，以履行《商品說明條例》所訂的責任？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S 136/3/71

日期：2019 年 6 月 6 日